

宝 鸡 市 人 民 政 府
不 予 受 理 行 政 复 议 申 请 决 定 书

宝政复不受字〔2024〕18号

申请人：刘某。

被申请人：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5月31日向其作出的市场监管〔2024〕第3008号《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于2024年7月22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经审查，申请人于2023年4月13日在宝鸡高新开发区某某购物广场购买了中宁枸杞、琴姨浆水、篮子装鸡蛋、秦涌凤翔手工长寿面四种商品，并分别向市场监管部门提起投诉举报。同时，申请人在2024年4月9日至4月25日分别在我市金台、渭滨、高新、陈仓、凤翔、眉县、岐山、太白、麟游、扶风等10个县区的中小型超市及餐饮店购买品种较多、金额较小预包装食品及地方特色小吃等商品（食品）后，以标签、执行标准、条形码等问题投诉举报147次。本机关认为：申请人并非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商品，也并非为了自身合法权益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投诉举报，其与行政机关就投诉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行为没有利害关系。

综上，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受理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二款之

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